沅江市森林公安局

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：

沅江市森林公安局实行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双重管理，党政工作以林业部门管理为主，公安业务工作以公安部门管理为主，对内列入同级公安机构序列，内设3个机构，综合股、消防股、刑侦治安大队。

森林公安局现有政法编制10名。领导班子职数为3名，其中：局长1名，政委1名（局长，政委的编制在公安局），副局长1名。现有在编在岗人员10名：其中1名领导干部，9名一般干部。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能：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森林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2、负责查处全市林区范围内发生的涉林刑事案件及治安案件，以及上级森林公安机关交办的案件。

3、负责办理法律、法规授权及市林业局授权查处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。

4、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，制定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和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规划；贯彻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措施，组织实施森林防火项目设施建设。

5、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9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1. 项目支出

 本年度我单位项目资金支出总计38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市森林防火宣传、防火物质购置等。

三、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专项组织情况方面。我局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，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专项管理情况方面。**一**是严格执行项目预、结算审核制度。二是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及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认真开展财务决算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为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依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了沅江市森林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，规定了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工作人员职责，规范了资产配置、管理、处置等有关程序。

五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19年部门支出在满足了局股室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。

（一）经济性方面。

2019年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成本控制，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，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30156.44元，其中公务接待支出900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156.44元，全部控制在厉行节约指标数内。专项支出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，全年没有项目超支。

（二）效率性方面。我局在市林业局、公安局和上级森林公安机关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森林公安的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森林公安机关打击毁林违法犯罪，保护森林资源的神圣职责，从而实现“强素质、抓打击、树形象”的公安工作方针，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

（三）有效性方面。部门支出的有效性主要体现在我局各项工作成效上，我局共接报警案件40起，查处40起，其中立刑事案件5起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人，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。花费专项办案经费7万元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

建议财政预算加大对我局项目经费的安排，弥补单位发展需求支出。